

胡笙「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的動機和展望 石樂三

一 胡笙計劃的意義

最近，約旦國王胡笙正式發表聲明，擬將約旦哈希米王國（The Hashimite Kingdom of Jordan）重行組成一個「阿拉伯聯合王國」（The United Arab Kingdom）。這項計劃，雖然遭到以色列和社會主義者阿拉伯國家的強烈反對，但無疑地已在中東開創了一個新形勢。

胡笙的計劃是具有特殊的意義。就中東的和平前途而言，其影響力是大過埃及總統沙達特一九七一年二月提出的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的「臨時解決」計劃。因為沙達特的計劃只能在中東危機中避免以、埃兩國間暫時的衝突，而不能解決懸懸已久的巴勒斯坦問題；但胡笙的計劃如能獲得以色列的同意，或巴勒斯坦問題可望迎刃而解。

沙達特自一九七一年十月間聲明放棄其臨時解決重行開放蘇彝士運河計劃後，現又決定對以色列改採軍事行動，使中東局勢再度陷於危機。而胡笙國王適於此時提出擬組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比較更為具體，不失為一個和平解決的可行方案。

二 胡笙組織聯合王國的動機

胡笙國王於三月十五日曾就其組成阿拉伯聯合王國的計劃正式公佈。根據這項公佈的內容，我們可以觀察胡笙的動機是基於下面的主要因素：

第一、負有歷史的沉痛使命：胡笙在廣播演說中首先指出，一九二一年外約旦的建立是阿拉伯革命隨着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爆發的陰謀最重要的階段。當一九一七年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註一）發表之後，約旦的建國變得更為重要。因為它會始約旦河以東的領土免於該項宣言和

猶太民族主義者計劃（Zionist Plans）的疾苦。

他繼續指出：當一九四八年阿、猶戰爭時，約旦軍團僅以少數兵員和裝備進入巴勒斯坦，但卒能從巴勒斯坦境內保留了約旦河西岸的領土，特別是阿拉伯聖地——耶路撒冷；同時另一條很窄地區——加薩走廊（Gaza Strip）也歸於阿拉伯人所有。

從此，約旦河西岸在約旦政府暫時管理下，若干地方領袖及著名人士為了解決以色列的侵害，曾代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向約旦政府提出與約旦河東岸聯合的要求。緊接着，他們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間曾經召集兩次會議，出席者有各階層代表，其中包括許多領袖、思想家、青年、長者、工人及農民等。

會議決議，呼籲約旦故國王阿布都拉（Abdullah Bin al-Husein）立即採取步驟，並在阿布都拉領導下將兩岸歸併為一個單元國家。於是，國王接納衆議，遂下令進行研擬憲法，一面由西岸選舉合法的代表參加參議院（Chamber of Deputies），一面籌組約旦國民大會（National Assembly）。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新組成的約旦國民大會舉行首次大會，一致通過將兩岸合併為一個獨立阿拉伯國家——約旦哈希米王國。這在邁向團結的現代阿拉伯歷史中創下了新頁。

胡笙更以感慨的心情追述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中為捍衛國土而壯烈成仁的兩岸子弟。這次大災難給約旦戰後所遺留下的目標有二：一、以勇敢和堅定的精神面對敵人向東岸作無休止的侵略；二、以堅決的信心收復失土，解救西岸的苦難同胞。我們要結合起來達成這兩大目標，進而完成歷史所付託的神聖使命。

第二、冀圖阻止以色列在西岸的選舉：以色列政府不願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反抗與巴勒斯坦游擊隊的恫嚇，決定自三月二十八日起在西岸佔領區內

舉行所謂地方自治的選舉（municipal election）。胡笙國王鑒於危機的嚴重，唯恐以色列當局使用脅迫手段強使西岸阿拉伯居民實行選舉，從此與約旦完全脫離關係，永遠成為以色列的附庸。因此，他提出這項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保證於收復西岸失地之後給予巴勒斯坦人自治的權利。

胡笙國王認為，造成以色列繼續佔領約旦西岸與其他珍貴的阿拉伯領土的主要原因，純粹是由于阿拉伯國家內部的分裂，以及互相仇視所致。更由於巴勒斯坦極端份子在約旦境內製造叛亂、破壞團結，結果使敵人堅持其長期佔領政策的信念。以色列在西岸舉行地方自治的選舉就是很明顯的例子。

三 胡笙新方案的基本原則

胡笙國王為了迎合未來的中東新形勢，曾經不斷的邀集東西岸的人民代表、知名人士、領袖及思想家們集會討論，一致認為此一新形勢的方案具體表現了現代國家和真實民主模範的最現代化的觀念。更重要的，此項方案有助於建立新社會的功能。新社會是由新力量來導向勝利、進步、團結和自由的大道。

胡笙所提此新方案的基本原則如下：（註11）

- (一) 約旦哈希米王國將改稱為阿拉伯聯合王國。
- (二) 阿拉伯聯合王國包括兩個地區：一、巴勒斯坦地區包括收復後的西岸及其他巴勒斯坦領土以及這些地區的居民願意參加新王國；二、約旦地區包括東岸。
- (三) 安曼將成為新王國首都，同時亦為約旦地區首府。
- (四) 耶路撒冷將成為巴勒斯坦地區首府。
- (五) 國王為國家元首，負責中央行政執行權，中央內閣輔助國王執行國務。中央立法權屬於國王及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由兩區人民以祕密投票方式選舉之。
- (六) 中央司法權屬於中央最高法院。
- (七) 國王為王國三軍最高統帥。
- (八) 中央行政執行權限於王國的職權範圍內，在國際事務方面，聯合王國為一單元國家。

胡笙「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的動機和展望

(九) 各地區行政執行權屬於各區總督（Governor-general）。地區內閱職權亦屬於其人民。

(十) 各地區立法權屬於人民議會，議員由人民以秘密方式投票選舉。議會負責選舉總督。

(十一) 各區司法權獨立，屬於各地區最高法院。

(十二) 各地區行政執行權，除憲法賦予中央行政執行權範圍之外，一切統由各地區負責。

上項方案的基本原則必須依照約旦已實行的憲法原則。約旦國民大會將採取必要措施為擬議中的新王國擬訂一部新憲法。

四 各方對胡笙計劃的反應

胡笙計劃宣佈後，反應最銳敏的是以色列。其他如急進派的阿拉伯國家——埃及、敘利亞、利比亞三國聯邦，伊拉克、阿爾及利亞及巴勒斯坦游擊組織等，紛紛強烈反對。茲將各方反應情形縷述如次：

(一) 以色列的反應

(甲) 梅爾總理向國會的報告（註12）

梅爾總理曾於三月十六日向國會報告，正式拒絕胡笙計劃。她首先引述胡笙在其三月十五日廣播演說中所云，關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的陰謀」及解釋在「六日戰」後約旦的目的在於解放被以色列所佔領的土地，並呼籲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為恢復權利而犧牲奮鬥。最後以「祈求上帝賜給我們勝利」結束了他的廣播演說。

梅爾認為胡笙的廣播不是帶來和平消息，也不是基於協約的原則，而是虛飾和一面的聲明，這不僅無補於和平的利益，而且很容易激勵那些以戰爭目的來向以色列挑戰的阿拉伯人。

關於胡笙所稱猶太民族主義者的陰謀統治巴勒斯坦，以及在巴爾福宣言之後約旦軍征服了耶路撒冷舊城（嗣後稱之為阿拉伯耶路撒冷）一節，梅爾更表不滿。

至于胡笙所提出的改變約旦王國為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梅爾認為這是

約旦內部的問題，故無意加以干涉；但透過談判程序而與以色列達成一項和平協定——包括領土問題——是應該的。因為按照目前實況來說，胡笙國王雖然視西岸為他自己的領土，但實際上並不是如此，也不是在他的控制手中。更令她驚異的是，胡笙指定耶路撒冷——以色列永久國都——為巴勒斯坦首府。這都危害了以色列最大的利益。

梅爾指責胡笙最大的錯誤莫過於燃起巴勒斯坦擴大主義者的火燄。凡是與以色列不相稱的協定，或是與以色列未達成協定的，都不能獲得問題的解決。而唯有透過以色列的諒解和協議，任何建設性的解決纔能獲得成功。

梅爾對於約旦為了內部的安全，而放棄參加阿拉伯東線戰場的活動，胡笙國王這種果敢精神，令人讚佩。約旦的這種行動是符合其本身的利益，同時也阻礙了這個地區戰爭的復始。

梅爾認為，從一個國家立場而言，沒有比和平更為有利於約旦的。倘若約旦能够繼續依照其真正和獨立的利益行事，並廢棄其所有虛飾和徒勞無功的計劃，必能充分利用其資源和毅力導於建設性方面，同時亦能與以色列維持友善睦鄰關係。

最後梅爾提出警告說：胡笙國王所宣佈的計劃，不能視為與以色列進行談判的基礎。凡是試圖製作事先沒有和我們商議的虛偽印象，都是極為可笑的。

她更認爲，沒有單方的宣言或行動可為約旦帶來些許的和平，也沒有詭辯術將導致任何積極的變化，即或這種詭辯術贏得報紙上大標題的鼓吹。現在只有一條途徑具有任何希望：就是，為和平解決而認真談判，一個勇敢與現實的努力能夠達成諒解與協議。除此以外，任何的方法將是徒勞無益的。以色列將依照其安全和發展致力於加強自身的地位，同時準備開始認真的和平談判。

(乙)以色列國會的決議（註四）

以色列國會對梅爾總理的報告投票結果：四四票贊成，四票反對，二七票棄權。

(1) 國會對於梅爾總理三月十六日報告有關胡笙國王三月十五日廣播演說的情形，表示注視。

決議案要點：

(2) 國會已決定在以色列國土，猶太人的歷史權利不容挑戰。

(3) 國會授權以色列政府依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會通過的基本原則繼續實行其政策。這項政策是：政府採取「直接談判」方式而堅定的與其鄰國締訂和平條約以達成永久的和平。此項和平條約將列入「同意的、完全的及被承認的邊界」一條中。

(4) 和平條約保證合作與互助，任何問題的解決可能成為和平道路的紓腳石，而避免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侵略。

(5) 以色列在無條件情形下，繼續願意與任何鄰國進行談判以達成一項和平條約。即無和平條約，以色列仍願維持中東停火的協議。

(6) 支持政府依照國會的決議案繼續努力與阿拉伯國家進行和平談判。

(二) 阿拉伯世界的反應

阿拉伯世界——特別是阿拉伯共和國聯邦（埃及、敘利亞、利比亞）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對於胡笙國王所提的組成阿拉伯聯合王國新計劃甚為激昂。埃及初步表示憤怒，繼與約旦斷絕邦交；至於巴勒斯坦游擊組織則公然責罵胡笙為「賣國賊」，同時更呼籲阿拉伯國家共同推翻胡笙王室。

(甲) 阿拉伯共和國聯邦的聲明（註五）

阿拉伯共和國聯邦總統會議（Presidency Council of the Federation of Arab Republics (Egypt, Syria and Libya)）集會後發表聲明稱

• 胡笙國王已提出一項目的在於建立阿拉伯聯合王國的新計劃，同時顯露出來這項計劃在時間上恰好與以色列在西岸進行的地方自治選舉時間相隔僅僅數天……該聲明指出總統會議已對胡笙的計劃詳加研討，並獲致下面幾點決議：

(1) 胡笙的計劃進入了替帝國主義者與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執行階段。而這項計劃更消滅巴勒斯坦案件與粉碎阿拉伯人的故鄉；亦為帝國主義者與猶太民族主義者敞開重建其帝國主義統治的滲透之門。

(2) 此項計劃代替缺席的巴勒斯坦人民——甚至整個阿拉伯國家來尋求決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命運。

(3) 此項計劃是巴勒斯坦國設計的新方式，其目的是在以色列的政治經濟影響之下，建立一個巴勒斯坦實體以根除巴勒斯坦解放運動。

(4)此項計劃另一個目的是在打擊巴勒斯坦的泛阿拉伯民族主義運動，以及從民族主義過程中轉變為阿拉伯解放運動。它並將巴勒斯坦的本質改變為一個地區性的越界衝突。

(5)美國對於阿拉伯民族是具有陰謀的歷史性，而對猶太民族主義者則以政治、軍事及經濟援助來助長其侵略力量。這次美國是站在胡笙的計劃後邊，想進一步粉碎我們的整體力量，並阻撓阿拉伯聯合對抗侵略的努力。

(6)此項計劃是崇拜地區主義，不僅加深了一國國民因九月屠殺案（指一九七〇年九月約旦內戰而言）所造成的裂隙，同時也將巴勒斯坦人和約旦人分開了。

基於上述決議，聯邦總統會議宣佈：絕對的拒絕了胡笙計劃；呼籲阿拉伯各國國王和元首以及所有阿拉伯的軍民一致予以反對，並堅絕的反抗那些要粉碎巴勒斯坦運動的帝國主義者與猶太民族主義者的陰謀。

(二)巴勒斯坦游擊組織的聲明（註六）

巴勒斯坦游擊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PLO）的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於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集會討論胡笙的計劃，結果一致加以反對。其所持的理由如下：

(一)基於革命理論，巴勒斯坦革命的利益，即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任何人不許剝奪此種利益。

(二)在自由需要情形之下，唯有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決定自己的命運。現在雖無這種情形存在，但暴政却站在面前。約旦東西兩岸的恐怖與鎮壓，只能迫使巴勒斯坦人以抵抗運動來決定自己的命運。因為這種運動確能自由的表達我們人民的情感。

(三)雖然巴勒斯坦運動強調，唯有解放巴勒斯坦及被佔領的土地是生存之道，並強調衝突的中心是由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到臨與以色列的佔領所致；但約旦政權却甘願臣服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的仇敵。

(四)胡笙國王及其政權時常譴責抵抗運動只是為了建立一個虛弱的巴勒斯坦國而已……。如今，當他已經同以色列作成交易之後，却暴露出來他串通為惡的面貌，而為這個虛弱的實體宣佈一個新方案。因此，他會對耶路撒冷讓步，最後承認以色列並與其媾和。抵抗運動否決了約旦政權，國王及其計劃……。

胡笙「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的動機和展望

(五)胡笙計劃，不但侮蔑了阿拉伯人的尊嚴，並且脫離了過去五十年來的阿拉伯人衆意與泛阿拉伯的決議。它更在阿拉伯地區中扮演一個居間人的角色，以便衝破殘忍以色列的孤立。正因此緣故，以色列能夠透過一個王國來進攻其他阿拉伯國家……。

(丙)巴勒斯坦民族解放運動法塔的聲明（註七）

胡笙國王的計劃宣佈之後，法塔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ttee of Al-Fatah）會舉行一連串的會議，繼之法塔革命會議（Al-Fatah's Revolutionary Council）根據法塔中央委員會的決議案詳加討論，並參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執行委員會的聲明，通過下列幾項決議案。

(一)確定對胡笙計劃作絕對的與最後的拒絕，並譴責任何巴勒斯坦人或黨派試圖從近處或遠處參與該計劃。凡是參入者一律視為巴勒斯坦民族主義者的叛徒，而我們人民也對他們當作奸賊與叛黨看待。

(二)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是阿拉伯聯盟（Arab League）會員，同時亦經獲得世界多數國家的承認，自然構成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地位。不論約旦國王或任何人都無權代表吾人發言，或代為決定其命運。此革命組織將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巴勒斯坦人的應享權利。

(三)胡笙國王的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從表面看，似乎關心巴勒斯坦人民，其實是含有極大的陰謀。這項陰謀的目的是在壓制阿拉伯解放運動以及整個阿拉伯地區，特別是圍繞巴勒斯坦的國家。因此，阿拉伯國家應放棄袖手旁觀的態度，並堅持阿拉伯高階層會議承諾的立場。

(四)法塔運動深信，我們阿拉伯大眾對於任何與胡笙國王的陰謀有共謀嫌疑的阿拉伯政府不能坐視。任何阿拉伯或國際的黨派支持胡笙的計劃，將視為對巴勒斯坦人民及阿拉伯民族站在仇敵立場。

(五)法塔運動重申其與約旦人民熱誠的保持兄弟般和同命相連的關係。巴勒斯坦人和約旦人之間是息息攸關的。衝突的核心是胡笙國王，哈希米家族及其王權……。廢除此一家族與推翻在約旦的王室是當前的亟務，這樣可使一切事務趨於正常，並可使巴勒斯坦與約旦人民關係納入正軌。

(六)巴勒斯坦人民議會將於四月六日在開羅集會，屆期將對胡笙計劃的陰謀採取進一步措施，以衛護巴勒斯坦民族的利益。法塔將向議會提出詳細的行動計劃。

五 胡笙計劃的展望

胡笙國王最近在一次召集西岸人民代表發表聲明，重申繼續堅持其阿拉伯聯合王國計劃，並決定貫澈此項計劃。

但，此一計劃的發展，其先決條件，必須獲得巴勒斯坦人的諒解與合作。更重要的是，以色列仍須同意交還約旦河西岸的土地，包括耶路撒冷聖地，另外加上加薩走廊地區。

關於巴勒斯坦人對於胡笙計劃的反應，根據駐安曼記者的報導，在東岸的巴勒斯坦難民營中，雖多有面帶鬱鬱不樂的表情，但令人驚愕的是，這些的反應未必是對胡笙計劃不利的。因爲此一計劃却給這羣難民帶來返同故鄉的希望，即或這種希望是空虛的。（註八）

居住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經過四年多被以色列奴役的生活，他們內心的痛苦是可以想見的。這次他們雖然勉強參加了以色列主持的地方自治選舉，但明知道這種選舉是帶有強迫性的。因爲戴陽事前早已提出警告，倘若西岸巴勒斯坦人不自動的接受選舉，以色列軍事當局將採取斷然行動。換言之，最後將以武力統治西岸佔領區。如今，胡笙國王提出此一自治邦計劃，與以色列舉辦的地方自治選舉比較，前者自易爲巴勒斯坦人所樂於接受的。

至于以色列還約旦河西岸的土地，由於約、以雙方所提條件相差懸殊

，一時尚難覓致適當解決的辦法。而耶路撒冷聖地早被以色列所吞併，更難循政治途徑所能解決的。

以色列政要們對於解決以、約紛爭可分爲兩派：一派是以梅爾總理爲首的鷹派，包括國防部長戴陽及不管部長加利利（梅爾之親信），主張長期佔領政策。一派是以副總理艾倫爲首的鴿派，包括外交部長伊班，主張採取溫和政策，將西岸三分之二領土交還約旦，但耶路撒冷聖地須歸併以色列。艾倫曾擬訂一項所謂「艾倫計劃」（Allon Plan），劃定約旦河爲以色列的「安全邊界」（security border），並在西岸約旦河谷之間建立一條安全地帶（security belt）以策猶太移民的安全，其餘之西岸地區劃爲非軍事地帶。

最近梅爾總理表示：艾倫計劃只是以色列在西岸所要求的最低限度領土

。這暗示，除了所謂「安全邊界」以外，以色列在西岸還需要更多的殖民地區。

鷹派中的擁護梅爾者，除勞工黨及宗教黨派外，尚有少數呼籲在以色列的管制下保留西岸，也有主張澈底將此地區歸併。許多以色列報章最近論及西岸在猶太歷史中的重要性，以及若干「發現的事物」與西岸若干地區是同猶太國不可分的。因爲這都是和猶太的歷史、文化及宗教有密切的關係。（註九）

此外，以色列領土擴大主義者計劃已在加薩及西奈地區實施。以色列政府已將加薩走廊的週圍設置牆垣，並準備在西奈北部殖民。以色列爲了增加殖民人數，亦會從事一項驅逐當地的遊牧部落運動。此舉雖引起以色列左傾份子的騷動，但以色列政府的反應是敏銳的。

梅爾總理的一位親信部長加利利（Israel Galili），曾經在胡笙的計劃發表後不到一週向以色列國會報告，以色列將永遠不會放棄加薩走廊。（註十）

戴陽曾在一次世界性猶太人大會發表演說謂：以色列將繼續佔領蘇彝士運河、約旦河及戈蘭等地區，至少要等待真正的和平建立起來。（註十一）

另一個困擾以色列領袖們及戰略家的問題是，在佔領區內吞併阿拉伯人口的問題。一方面，以色列要繼續增加猶太人的移民；另方面，以色列正在考慮根除阿拉伯的人口，戴陽在上述演說中亦曾提起以色列在短期內必須將人口增加到五百萬人。

單就以色列領袖階層的言論而言，以、約兩國間的媾和希望極渺。然從另外的角度看來，雙方的妥協機會亦復不鮮。

(一) 由於以色列政府堅持其長期佔領阿拉伯土地政策，以色列文化界多表不滿。以最高學府希伯來大學法學院院長Amnon Rubinstein最近在一家以色列日報（Israeli Daily Haaretz）發表評論，抨擊政府的佔領政策及擴大主義，並對政府漠視胡笙國王的聯合王國計劃，嚴加指責。（註十二）(二) 以色列副總理艾倫於胡笙國王的計劃公佈之後，對Mariv報記者發表談話稱：彼對胡笙組織新聯合王國計劃，不獨在觀念上沒有爭論；相反地，此一聯邦的組成，將來對於解決所謂「巴勒斯坦問題」，較其他方法可能更爲容易……。（註十三）

懷疑的那些國家。

一九六五年五月，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在阿必尚召開為期一天的特別會議，非馬共同組織國家（除喀麥隆、中非、布市剛果、茅利塔尼亞和盧安達外），投票贊成剛果（雷堡市）為會員國，中非和盧安達其後表示支持大會的決定。茅利塔尼亞於七月間宣佈退出非馬共同組織，表示對剛果卓姆貝政府的抗議，但仍願與非馬國家保持良好關係。

一九六六年六月，在塔那那利佛的高階層會議中正式完成了設計將近十八個月的非馬共同組織的憲章，非馬經濟合作聯盟原來的國家除茅利塔尼亞外均簽署了此一新組織的憲章，規定國家元首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部長理事會則經常集會，在經濟、社會、技術文化和外交方面進行合作。此一新的組織是向所有非洲國家開放的，但新會員國的入會必須全體會員國的一致同意。尼日總統狄奧里當選為第一任主席（任期一年）。

一九六八年以後，非馬共同組織漸趨成熟，是年一月，十三位元首和中非的部長級代表，在尼日首都尼阿美（Niamey）舉行成立以來的高峯會議。從大會討論的問題看來，非馬共同組織，一方面是法語系國家合作的體系，與會國家元首討論如何改進沙糖共同市場的工作，在原則上同意建立一個區域性的肉類和家禽市場，並保證在三個航空公司——非洲航空公司、剛果航空公司（Air Congo）和馬達加斯加航空公司（Air Madagascar）中進行合作；另一方面，非馬共同組織已經形成一個壓力團體，尼阿美會議中討論如何加強與歐洲經濟社會的關係，以及如何在聯合國第二屆貿易和發展會議(second 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II)中加強法語系國家的立場以確保他們的利益，因此全體代表一致投票贊成尼日總統狄奧里繼續擔任主席，以便在一九六九年雅恩達會議中與歐洲經濟社會談判，因為狄奧里是歐洲共同市場當時十八個仲會員國的熱心發言人。

尼阿美會議後，狄奧里表示：「非馬共同組織有意施展壓力保留與歐洲共同市場的貿易優惠，他並且說：『我們在新德里舉行的聯合國第二屆貿易和發展會議中將構成一個聯合陣線，不然我們將引導我們的國家走向滅亡的途徑』。」

在尼阿美會議中最重大的新面孔無疑的是剛果（金夏沙）總統莫布杜（President Joseph Mobutu）。剛果的入會使非洲法語系國家在與歐洲經濟

社會談判時將具有更大的力量和更堅定的立場。尼阿美會議同意一九六九年在金夏沙開會，非馬共同組織已經將剛果拉入法語系國家的行列中。

就法國而言，非馬共同組織為保護法國在非洲利益的工具，法國可以小心謹慎的留在幕後，在法語系國家和剛果擴展它的勢力。就非洲法語系國家而言，非馬共同組織是向巴黎施展壓力的工具。正如狄奧里所說：

「我們這個集團既不是一個聯邦，也不是一個超國家，祇是一個單純的工具——一個達成目標的方法而已。」

——（上接第44頁）——

(二)以色列總理梅爾夫人這次向國會報告關於胡笙的計劃時稱：約旦為了內部的安全，而放棄了參加阿拉伯東線戰場的活動，胡笙國王的果敢精神，實令人讚佩。這種行動是符合其本身的利益，同時也阻止了此一地區戰爭的復始。

(四)以色列民意機構受了輿論的影響，國會中不少議員對胡笙國王的計劃表示同情。從這次國會對於梅爾總理報告的投票情形（四四票贊成，四票反對，二七票棄權），可以想見。

九 結語

胡笙國王提出「聯合王國」的計劃，其意義是深長的，而利益更是多方面的。一則可以解決二十四年來的巴勒斯坦問題，二則可以衝破四年來中東危機的僵局。此一僵局已使蘇俄在國際事務上佔盡了上風；相反地，更使西方特別是美國在阿拉伯世界喪失了優勢。更重要的，亦使阿拉伯的急進國家加深對美國的反感，這不僅影響西方在中東的利益，最後亦必將殃及以色列本身的。因此，我們站在自由世界的立場，當然有理由呼籲以色列政治家們勿失此良機！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脫稿

註一、巴爾福宣言指明巴勒斯坦為猶太人的故鄉。註二、New Middle East, London, May 1972, P. 48。註三、Ibid。註四、Ibid。註五、The Arab World Weekly, Beirut, March 25, 1972, P. 17。註六、Ibid, P. 18。註七、Ibid, P. 19。註八、Economist, March 25, 1972, P. 38。註九、The Daily Star, Beirut, Apr. 24, 1972。註十、Ibid。註十一、Ibid。註十二、Ibid。註十三、Tel Aviv, March 24, 1972(Agencies)。